**东莞市万江街道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JGP2021002**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2021年7月8日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944)

[投 标 邀 请 函 4](#_Toc19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_Toc1734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1076)

[一、总 则 10](#_Toc284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0](#_Toc2265)

[2. 资金来源 11](#_Toc20536)

[3. 投标费用 11](#_Toc12088)

[4.适用法律 11](#_Toc22673)

[二 、招标文件 12](#_Toc6256)

[5.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1439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_Toc166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6936)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27088)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30844)

[9.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13](#_Toc25966)

[10. 投标报价 14](#_Toc30567)

[11. 投标有效期 15](#_Toc306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2274)

[12. 投标截止 15](#_Toc7011)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_Toc7623)

[五 、开标及评标 16](#_Toc10340)

[14. 开标 16](#_Toc29534)

[15.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_Toc12652)

[1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_Toc15357)

[17. 投标无效 18](#_Toc10507)

[18. 比较与评价 19](#_Toc27339)

[19. 废标 19](#_Toc15679)

[20. 保密原则 19](#_Toc10108)

[六 、确定中标 20](#_Toc2537)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 20](#_Toc28001)

[22. 采购任务取消 20](#_Toc6190)

[23. 中标结果发布 20](#_Toc30681)

[24. 签订合同 21](#_Toc22927)

[25. 履约保证金 21](#_Toc3966)

[26. 中标服务费 21](#_Toc1266)

[27. 融资担保 22](#_Toc9599)

[28. 廉洁自律规定 22](#_Toc11529)

[29. 质疑与接收 22](#_Toc2228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_Toc2525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5](#_Toc1929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6](#_Toc2719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9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 标 邀 请 函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招投标所”）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WJGP2021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采购总预算：￥720000.00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单位 | 服务期 |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项 | 1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允许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公告时间、获取网址及方式

6.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1年7月8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止

6.2 招标文件获取网址：中国东莞万江街道栏目。

6.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取、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相关附件，文件均不收费。

七、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登记事宜

7.1 购买时间：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1年7月8日起至2021年 7月15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登记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2楼办公室

7.3 购买采购文件登记时须提供“**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登记表**”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八、递交投标文件及签到事宜。

8.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30时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8.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1楼会议室。

8.3 **签到事宜：**

**8.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

**8.3.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并在签到时向招标所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九、投标保证金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69）2227181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汾溪路2号

邮编：523000

招投标所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69）21661806

邮箱地址：wjzbs@foxmail.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2楼办公室

邮编：523000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2021年7月8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供应商须知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  地 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汾溪路2号  联系人：杨小姐 电 话：（0769）22271816 |
| 2 | 预算（元）：￥720000.00 |
| 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4 | 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否**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6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7 | 本项目分包情况：**无** |
| 8 |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唱标信封：一份。 |
| 9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2家** |
| 10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否**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7.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0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7章，内容如下：

第1章 投标邀请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5章 用户需求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投标所。

6.2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投标所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投标所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9**.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私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法定代表人若委托其他人员作为投标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私章）。

9.3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或者将所投包组的内容在同一套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包组的投标内容。

9.4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投标所、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9.6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9.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第9.5款、第9.6款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0. 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投标所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拒绝接收。

13.2 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3.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招投标所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和招投标所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3）按本须知第13.3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4）未按本须知第9.5、9.6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开标会由招投标所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3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投标所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2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将在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招投标所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6.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无效**

1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来决定投标的响应性。

**17.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本条款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有★号条款的情形）**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 比较与评价**

18.1 经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保密原则**

2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中标结果发布**

23.1 招投标所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投标所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4中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投标所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4.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6. 中标服务费**

招投标所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1. **融资担保**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招投标所、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1. **廉洁自律规定**

28.1 招投标所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8.2 招投标所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与接收**

29.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招投标所提出。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

2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5 采购人、招投标所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附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_\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3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须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或以上，且须在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3%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上述1.6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1.5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时，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须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且须在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3%的扣除，即：评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1.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下列情形的供应商予以价格扣除：

1.6.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

1.6.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本项目采购失败。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4.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4.4 价格评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5.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0分）**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最大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100%×10；**

**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总分：90分）**

（2）商务技术分值（满分 9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分（35分） | | | |
| 1 | 企业认证情况 | 14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限期内以下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5.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6.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和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http://cx.cnca.cn/" \o "http://cx.cnca.cn/) |
| 2 | 业绩情况 | 12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类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1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期内任意1个月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甲方的视为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
|  | 项目人员配备 | 5分 | 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个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
| 3 | 食品安全保障 | 4分 | 投标人需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需为本项目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  ①保额≥500万，得4分；  ②500万元>保额≥300万元，得3分；  ③300万元>保额≥200万元，得1分；  未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购买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技术评分（55分） | | | |
| 1 | 应急保障措施 |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重大或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优：**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良：**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但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基本合理的，得6分；  **差：**对突发事件无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注：未提供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得0分。 |
| 2 |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货源组织、配送安排）进行评分：  **优：**实施方案具体完整、科学合理，配送步骤清晰、操作性高，得15分；  **良：**实施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配送步骤基本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8分；  **差：**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配送步骤不清晰，不具有基本操作性的，得2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食材生产加工过程质量管理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含配送加工场所卫生、食材采购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仓储管理、产品检验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进行评分：  优：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良：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差：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食材检测设备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与食品检测相关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分：  ①药残留检测仪、②水质重金属检测仪、③细菌检测仪、④肉类综合检测仪、⑤莱克多巴胺检测仪，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相应设备清晰照片及发票复印件（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相应设备清晰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地（配送加工中心及仓库）情况 | 6 |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地（含配送加工中心及仓库）情况面积进行评分：  ①配送场地≥500平方米，得6分；  ②500平方米>配送场地≥250平方米，得4分；  ③250平方米>配送场地≥100平方米，得2分；  注：提供配送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本项目招标之日近三个月缴费发票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  | 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 4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  每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法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合同期 | 一年 |
| 2 | 付款 | 月结，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具体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每月10号前，中标人须提供相关单据与甲方确认上月订单，确认无误后向甲方提供上个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对银行账形式向中标人支付月款。 |
| 3 | 服务地点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饭堂 |
| 4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0%  结算时统一采用以下方式计算费用：  供货价=（1-下浮率）\*基准价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数据为参考。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中标人到周边肉菜市场（ 简沙洲市场、蟹地市场、万江中心农贸市场 ）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  2、定价周期：价格每个月调整一次，以当月1日最新一期“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价格为准。  3、核定价格后，若在当月供货时期内市场出现食材价格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双方给予函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函复的,则视为同意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
| 5 | 合同条款 | 详见合同文件 |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分局食堂的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降低成本、提高原材料品质，拟对食堂所需食品原材料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万江市场监管分局饭堂位于万江市场监管分局大院内一楼。现有就餐人员约80人，目前暂时提供工作日早餐及午餐，如有需要，临时加班亦供餐。目前餐标为早餐10元/人，中餐20元/人，以实际就餐人员计算，加班餐标也如上述。

中标人为甲方供应肉类、三鸟类、冻品类、豆制品、蔬菜类、水果类、油脂类、米面制品等。中标人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供货。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服务期限:一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配送期** | **采购预算** |
| 1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年 | 720000.00 |

结算金额根据每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二、服务要求**

(一)食材质量

1.蔬果类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需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以备检，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蔬果类食材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2.禽肉类食材需来源于政府认可的正规肉联厂，提供肉品检验相关证明，须为当日宰杀;

3.蛋类需新鲜、蛋黄完整、非人造;海鲜、河鲜类水产必须鲜活;

4.冷冻类食材应选购标有厂名、地址、电话、保存期且包装完好的产品。食品在验货时不能有以下情况:变软、食品表面或包装袋内附有许多霜、复冻食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5.豆制品来源干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

6.粮油、调料类食材由正规厂商供货，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二）价格及定价周期

1、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数据为参考。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中标人到周边肉菜市场（ 简沙洲市场、蟹地市场、万江中心农贸市场 ）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供货价=（1-下浮率）\*基准价

2.定价周期：价格每个月调整一次，以当月1日最新一期“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价格为准。

3、核定价格后,若在供货时期内市场出现食材价格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双方给予函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函复的,则视为同意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三)交货及其他服务

1.中标人应保证每天早上5:30之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配送至中标人所在食堂，并提供卸货服务;

2.中标人在供货前，对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3.中标人应参考甲方订单食材的品种、数量、品牌及质量要求配送，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每次送货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送货、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4.中标人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甲方对质量不满意的品种，甲方换货或退货的品种，以及甲方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中标人必需在二个小时内送达，保证甲方正常就餐;节假日按照甲方要求照常运作，特殊情况停止供货的，中标人必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供货，否则将按照单次货款总额的20%进行罚款。由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中标人装卸、搬运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中标人在此过程中损坏甲方的场地、物品，中标人应照价赔偿;

6.中标人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7、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运送、装卸、搬运货物及对货物进行粗加工服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承诺书格式自定。）**

**★8.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少于1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承诺书格式自定。）**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结构、配送各岗位设置说明）、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货源组织、配送各环节仓储、加工、分拣、配送及验收和配送服务常用单据）、食材生产加工过程质量管理方案（配送加工场所卫生、食材采购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仓储管理、产品检验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半年进行一次资格复评。在半年内，中标人有2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取消其配送资格并终止其配送服务。考核的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部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货月份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送货及时性  (满分30分) |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  |  |
| 货品质量  (满分40分)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70%，每次扣5分；  4、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5分。 |  |  |
| 货品数量  (满分20分)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5%≤供货数量误差≤±10%，每次扣1分；  2、±10%<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误>±20%，每次扣3分。 |  |  |
| 服务态度  (满分10分) |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  |  |
| 是否存在  以下行为 | 1、供应假冒伪劣产品或三无产品；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 | 1.□是 □否  2.□是 □否 |  |
| 综合评价 |  |  |  |
| 评价人： 评价日期： | | | |

**五、其他事项**

**★1.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通过“国家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或“广东省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由甲方支付）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标人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上述质量要求标准达三次（含）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不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中标人所配送的货品引起经食用的人出现身体不适、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约。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

电话： 　 传真：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汾溪路2号

**乙方：**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公开招投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 元）人民币。

按实际产生金额且不超过合同总额结算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肉类、三鸟类、冻品类、豆制品、蔬菜类、水果类、油脂类、米面制品等配送。可能是供应上述种类的某一种，也可以是供应多种产品，视乎甲方的需求而定。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保证质量，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蔬果类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果类食材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禽肉类食材需来源于政府认可的正规肉联厂，提供肉品检验相关证明，须为当日宰杀;

蛋类需新鲜、蛋黄完整、非人造;海鲜、河鲜类水产必须鲜活;

冷冻类食材应选购标有厂名、地址、电话、保存期且包装完好的产品。食品在验货时不能有以下情况:变软、食品表面或包装袋内附有许多霜、复冻食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豆制品来源干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

粮油、调料类食材由正规厂商供货，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价格

根据如下方式确定采购基准价：原则上以东莞市物价主管部门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数据为参考。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参考周边肉菜市场此类产品的价格，经甲方和中标人对此类产品价格确认无误后取平均价为基准价。

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基准价下浮，供货产品单价=供货产品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结算。

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食材价格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函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函复的,则视为同意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5:30之前将来购人所订的物配送至甲方所在食堂，提供免费送货和卸货服务;

2.乙方在发货前，对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3.乙方应参考甲方订单食材的品种、数量、品牌及质量要求配送，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每次送货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验收应在来购人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送货、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4.乙方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甲方对质量不满意的品种，甲方换货或退货的品种，以及甲方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必需在二个小时内送到，保证甲方正常就餐时间;

节假日按照甲方要求照常运作，特殊情况停止供货，乙方必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供货，否则将按照单次货款总额的20%进行罚款。由于乙方不履行购销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运送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损坏甲方的物品，乙方应照价赔偿;

6.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和培训，持有健康证上岗。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免费帮厨服务（粗加工）。

1.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1. **付款方式**

月结，以对公转账形式付款。具体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每月10号前，乙方须提供相关单据与甲方确认上月订单，确认无误后向甲方提供上个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以对公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备注：１．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２．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2.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汇编成册。**

**第一部分 唱标信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小写 | 备注 |
|  |  |  |
| 下浮率大写： | | |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0%。

2.基准价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数据为参考。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中标人到周边肉菜市场（ 简沙洲市场、蟹地市场、万江中心农贸市场 ）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小写 | 备注 |
|  |  |  |
| 下浮率大写： | | |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0%。

2.基准价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数据为参考。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中标人到周边肉菜市场（ 简沙洲市场、蟹地市场、万江中心农贸市场 ）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乃报价表的明细表。**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索引表

2.1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2.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2.3商务评分索引表

2.4技术评分索引表

3资格性证明文件

4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5其他文件

## 

##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所提供的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和唱标信封 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所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所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所可能收到的投标。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所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可提供原件备查。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注：供应商不得修改本投标函的任何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索引表**

**温馨提示：供应商封装投标文件前，请根据此索引表再检查一遍，以确保投标文件完整无误！**

**2.1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见投标函 |
| 8 |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9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
|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证明资料 |
| 1 |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 |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招标文件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 |
| 7 | 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3商务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请在对应页码中对评分内容做出标注，标注格式自定**

**2.4技术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请在对应页码中对评分内容做出标注，标注格式自定**

**3资格性文件**

**3.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负责人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1.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说明：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填写，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运行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6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其他文件**

[注：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情况,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情况,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5.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说明。**

**5.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可增加联合体主体、客体分工情况的说明条款。**

**4. 对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并载明联合体各方在质疑活动的具体权限划分，不提供联合体协议的，须在质疑函中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提供联合体各方出具的授权书。**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说明。**